

## 立法會資料摘要

###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交易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 改革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需要

2. 目前，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包括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分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期權結算公司」）和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現行的市場架構主要是根據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發表的報告書<sup>1</sup>而制定。與一九八七年股災前的情況比較，兩間交易所在管理和組織方面作出了現代化的改革，增加了它們對公眾利益的負責程度和對市場作出迅速反應的能力。然而，它們基本上仍然是以會員為主導，以會員共同擁有權的形式經營。

3. 雖然這個市場架構在過去十年一直有效地服務香港，但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和國際金融市場邁向全球化，加上來自本地及海外日趨成熟的投資者的要求，金融市場正面對新的挑戰，舊有的架構已逐漸成為我們提升競爭力的束縛，阻礙我們對新挑戰作出反應。

---

<sup>1</sup> 該報告書由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撰寫。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當時的總督委派該委員會，負責檢討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其監察機構的組織、管理和運作。該報告書亦由於委員會主席的名字為戴維森，因此通常被稱為《戴維森報告書》。

4. 現有的市場結構無論在市場組合或市場功能方面，都是分散的。一個不完整的市場架構，限制了規模經濟的效能，也窒礙了制定統一和連貫的市場策略，令香港難以集中力量及資源應付全球性和外來的挑戰。香港以外的多間主要交易所，包括：德國證券交易所、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已進行股份化改革，以加強其競爭力。此外，其他證券交易所，例如：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亦已宣布計劃進行同樣改革。在亞洲，部分市場已採取新架構及策略，以應付有關挑戰。澳洲證券交易所在一九九八年股份化，並成為上市公司。新加坡已宣布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把其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股份化及合併。東京亦正採取措施，以加強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世界各地的交易所必須適應環境，否則便會被淘汰，香港亦不例外。

## 合併

5. 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時公布，證券及期貨市場會進行全面市場改革，以提高競爭力。改革詳情載於政府同日發表的政策文件內。改革計劃之一，是把兩間交易所和三間結算所合併到一家控股公司之下。這家新控股公司會成為以表現為主導的商業機構，獲准以牟利的方式經營，並可向股東派發股息。這家公司亦須執行重要的公共職能，就是維持公平及有秩序的市場及確保審慎的風險管理，並顧及大眾的利益，尤其是投資者的利益。交易所的擁有權和交易權會分開，以免交易所本身和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此舉並可更有效地為市場引入競爭。透過上市，新控股公司的擁有權預期會逐漸分散，最終成為一家由公眾人士擁有的公司。財政司司長並公布了改革時間表，預期兩間交易所的會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底之前通過合併建議。

6. 因應當局提出的改革要求，聯交所和期交所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發表後不久，便就合併條款展開磋商。磋商結束後，兩間交易所把載有合併條款的協議計劃文件交予會員通過。各有關協議計劃文件在九月二十七日的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獲得兩間交易所的會員通過，其後並在十月十一日獲法庭批准。在制定條例草案，並完成計劃文件所載的某些程序後，有關協議便會生效。

7. 實施合併後，兩間交易所會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控股公司的名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sup>2</sup>(「交易結算公司」)。根據協議計劃，兩間交易所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會取消，現有股東會獲發交易結算公司的股份及／或根據現金選擇計劃獲發現金，作為交換。緊隨合併後，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依然分別是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香港結算公司亦會成為交易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8. 香港結算公司目前是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沒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沒有股東或擁有人。其成員(即保證人)包括聯交所及五間銀行<sup>3</sup>，一共提供 5,000 萬元的保證金，在香港結算公司萬一清盤時，用以償付債項。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規定，當該公司在資可抵債情況下清盤時，任何成員都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的利潤，亦無權收取任何東西。由於香港結算公司的成員身分並無任何金錢上的價值，因此當局認為，香港結算公司的成員不應得到任何交易結算公司分配的股份。這是在合併交易中處理香港結算公司時一直依循的準則。

9. 在合併交易過程中，當條例草案的條文制定後，預期香港結算公司的成員會修訂公司的章程，把香港結算公司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香港結算公司亦只會向日後成為其控股公司的交易結算公司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

## 交易權

10. 根據聯交所和期交所現行的章程，只有同時身為股東的會員才有權使用兩間交易所的交易設施。實施合併改革的一項主要目的，是合併後交易所的所有權會與使用交易設施的權利分開。實施合併後，聯交所和期交所的每名股東持有的每股股份，會按所屬交易所獲發給一個所屬交易所的“交易權”。由合併之日起計十年內，這個交易權可轉讓一次。交易權持有人如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

---

<sup>2</sup> 為使合併交易順利進行，當局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交易結算公司。這是一家私人公司，由財政司法團全資擁有。目前，交易結算公司有七名董事，包括主席，全部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sup>3</sup> 五間銀行分別是中國銀行、東亞銀行、恒生銀行、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

監會」)發給有關的中介人牌照<sup>4</sup>，以及符合交易結算公司就例如收費及適當風險管理等所訂立的規定，便可以“交易所參與者”身分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交易。合併後，現時在現貨及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會員，仍可以“交易所參與者”身分在所屬市場進行交易。

11. 合併協議內容之一，是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決定在合併後兩年內，交易結算公司暫停發出新的“交易權”(與其他交易所建立聯盟而發出的“交易權”不在此限)，其後兩年如要發出新的聯交所交易權，每個價格不得低於 300 萬港元，新的期交所交易權價格則不得低於 150 萬港元。

### 交易結算公司的企業架構

12. 當局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發出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鞏固香港的環球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文件(「七月八日文件」)，闡述了建議中的交易結算公司企業架構模式。七月八日文件已參考公眾人士、立法會議員、業內人士、市場翹楚，以及政府的顧問和證監會提出的意見。其概要載於附件 B，以供參考。

13. 七月八日文件也簡述了建議中交易結算公司的營運模式。董事會是交易結算公司的最高決策組織，主席不具執行權力，由董事選出(並須經行政長官批准(請參閱下文第 19 段))。公司的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下有一名營運總裁輔助，以及其他專業人員提供支援。交易結算公司內分多個業務單位，進行不同的業務活動，例如現貨市場、衍生工具市場、結算服務、資訊科技及系統、資訊服務。為取得規模經濟的效益，集團所有行政職能會盡量集中在控股公司層面執行。

### 交易結算公司的公共職能

14. 七月八日文件亦載列交易結算公司將執行的公共職能。儘管交易結算公司會是一個牟利的商業機構，它同時亦會在香港擔當一個舉足輕重而具策略性的經濟角色。由於交易結算公司將透過擁有受證監會認可的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公司而集中營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交易及結算工作，交易結算公司將負責確保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市場

---

<sup>4</sup> 法律規定，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證券或商品期貨合約業務，必須持有證監會發給的牌照或符合任何一項豁免領牌規定。

公平公正和秩序井然，並施行審慎的風險管理。交易結算公司及其附屬交易所將獲准予分享聯交所經營香港證券市場的專營權。

15. 在維護香港金融制度的完整及穩定方面，交易結算公司的角色尤為重要。交易結算公司轄下綜合統籌結算及交收工作的部門，將會成為香港金融架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交易結算公司亦負責確保市場風險受到恰當管理，盡可能把風險減至最低。結算部門若出現任何重大失誤，不但會危害到市場的聲譽，亦會損害市場人士與投資者的信心。

### **制衡架構**

16. 我們必須小心平衡交易結算公司的商業及公共目標。為此，我們必須實施一個完善的制衡架構。設立這個架構將以現時規管兩間交易所及各結算所的多條與證券有關的法例<sup>5</sup>為基礎，並加入多項措施，以處理合併所產生的一些問題。

### **管治架構**

17. 交易結算公司是個商營機構，其董事會負有受信責任，為股東爭取公司的利益。交易結算公司必須具備恰當的公司管治架構，以確保公司能妥善運作，達致公共及商業目標，並能在兩者出現衝突時權衡輕重，取得平衡。

18. **董事會。** 合併後，董事會將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八名董事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代表公眾及市場利益，另外六名董事由股東選出，而行政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19. **主席。** 交易結算公司主席肩負的重要職責，不僅是代表該公司的利益，同時亦須保障該公司受付託的廣大公眾利益。主席不具執行權力，以確保其身分最能平衡交易結算公司、股東及市民大眾的

---

<sup>5</sup> 這些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證券條例》(第 333 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及《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上述條例及其他與證券有關的條例現正整理合併為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一俟制定，將成為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律架構。

權益。現任主席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目前財政司司長是交易結算公司的唯一擁有人。由合併生效後成立的第一屆董事會開始，主席會由董事選出，但須獲行政長官批准。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會可以三分之二的大比數把主席免職。同樣，行政長官會可按交易結算公司章程和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以公眾利益或投資大眾利益或為妥善規管市場為理由，把主席免職。

20. **行政總裁和營運總裁。** 根據現行法例和交易所的章程，行政總裁的委任須經證監會批准。根據條例草案，交易結算公司的行政總裁和營運總裁的委任，亦須經證監會批准。同樣，證監會亦可以公眾利益、投資大眾的利益或為妥善規管市場為理由，把行政總裁和營運總裁撤職。

### 規管

21. **章程和規章。** 和現時的交易所及結算所一樣，交易結算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及任何規章或規章的任何修訂，如未獲證監會批准，均屬無效。為防止其在市場上的專營地位被濫用，交易結算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交易所或結算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均須經證監會審批。在考慮任何建議的收費時，證監會須衡量有關服務在香港的競爭情況，以及參考海外市場上類同服務的收費水平。

22. **風險管理。** 為保證交易結算公司審慎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能，以及避免商業利益因素影響這個職能，現建議應在交易結算公司內成立一個獨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賦予該委員會權力，負責結算部門的決策工作。該委員會的主席由交易結算公司主席出任，成員包括三至五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市場規管機構代表和市場專家，以及最多兩名由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代表。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如要推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獲三分之二的董事支持，方可通過。

23. **持股上限。** 交易結算公司的章程將訂明股東持股量不可超過 5%，以防交易結算公司遭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有聯繫者一起操控。證監會可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豁免此持股上限，但有關豁免必須能證明符合公眾及市場利益，例如與海外交易所互換股份，組成聯盟。若有需要，證監會可於豁免時附加條款。現建議除非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行使交易結算公司、一間交易所或結算所超過 5% 的表決權，或控制交易結算公司、一間交易所或結算所超

過 5% 的表決權的行使。此外，倘持有交易結算公司或其附屬交易所和結算所的股份有任何更改，亦必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24. **交易結算公司上市。** 如上文所指出，交易結算公司及可能包括其附屬公司會在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了消除聯交所在監管其本身的控股公司(即交易結算公司)及交易結算公司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時會引起的利益衝突，現建議在批准這些公司上市之前，證監會須信納已有足夠規則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同時有關方面已作出安排，確保市場的健全，以及確保擬上市的公司會履行上市公司的責任。為了進一步確保交易結算公司及其有關公司與其他上市公司之間公平地在股票市場中營運，證監會亦可指示交易結算公司或一家由交易結算公司充當控制人的公司採取行動，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

### **市場規管工作合理化改革**

25. 證監會與交易結算公司在規管市場方面的分工，主要會依據目前適用於規管兩間交易所和各結算所的模式。為確保規管中介人的工作有效和具效率，兩間交易所與證監會現時在監管中介人方面有所重疊的地方將會盡量減少。合併實施後，審慎監管交易所參與者的工作將全部由證監會負責，而交易結算公司及其附屬交易所和結算所則會監察參與者某些業務範疇，從而評估和管理其附屬業務單位運作上存在的風險。這項工作會特別着重採取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和確保交易符合交易所交易規則。另一方面，聯交所和交易結算公司在合併後會如目前般執行上市規則，但若出現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利益衝突則作別論。

### **香港結算公司的轉變**

26. 要完成合併，當局須把香港結算公司從一家擔保有限公司轉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並沒有條款特別處理這類轉變，香港的公司法例亦沒有先例可援。在廣泛徵詢律政司、證監會及外間律師的意見後，當局認為要達到有關目的，最佳及最審慎的方法是立法。現建議條例草案賦予香港結算公司的成員(即保證人)權力，修訂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把香港結算公司轉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亦載有條文，清楚訂明在修訂的章程獲證監會批准後完成轉變工作的步驟。

## 認可控制人規管制度

27. 上述部分制衡措施會納入專為一種新受規管機構類別而設的規管制度內，該類受規管機構稱為認可控制人，而此規管制度亦適用於交易結算公司。為了確保股份化後，交易所或結算所不會受到一些不適合經營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人士或公司所操控，建議的規管制度將會規定，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所或結算所，除非該人是認可控制人。任何人如可行使一間交易所或結算所超過 35% 的表決權，或控制一間交易所或結算所超過 35% 的表決權的行使，或一間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董事慣常按某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則該人會當作控制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規管制度其他範疇在下文“條例草案”部分下闡述。

##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

28.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8 號)規定，有權在兩間交易所的大會上投票的會員，均可登記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現時兩間交易所共有約 640 名會員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由於現行的會員架構將會取消，現建議修訂該條例，以“交易所參與者”取代“會員”，作為兩間交易所合併後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的基礎。有關修訂將透過本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而生效。

29. 根據現行選舉劃界安排和聯交所章程，聯交所會員即使並無在市場開業買賣，但若其會籍仍然“活躍”(即並未暫停會籍)，也有資格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後，非開業但仍“活躍”的會員未必自動獲聯交所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而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如按建議重新劃界，這些會員便沒有資格成為選民。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底時，聯交所的“活躍”非開業會員共有 21 名。擬議的修訂對期交所會員應無影響，原因是不開業進行買賣的人士不會獲接納為會員，在現行劃界安排下根本無資格成為選民。

## 條例草案

30. 草案第 3 及 4 條就認可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及撤回認可作出規定。這兩項條文和附表 1 訂明，某人若非認可控制人或其認可遭撤回，要使該人停止作為控制人時應遵從的程序。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是交易所及結算所控制人的人士，如欲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繼續作為控制人，同樣須獲證監會認可為認可控制人。

31. 關於認可控制人的主要規管條文載列於草案第 5 至 15 條 —



- (a) 除非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否則認可控制人不得增加或減少在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權益(草案第 5 條)；
- (b) 除非得到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所作的批准，否則任何人，不論單獨或連同有聯繫者，均不得行使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超過 5%的表決權，或控制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超過 5%的表決權的行使(草案第 6 條)；
- (c) 財政司司長可豁免任何人遵守草案第 3(1)條所載，須獲認可方能成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規定(草案第 7 條)；
- (d) 認可控制人有責任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公平和有秩序；以及審慎管理有關風險(草案第 8 條)；
- (e) 認可控制人須成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草案第 9 條)；
- (f) 除非已獲證監會批准或根據草案第 10(6)條獲得豁免，否則對認可控制人章程或規章的修訂，均屬無效(草案第 10 條)；
- (g)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委任須獲行政長官批准(草案第 11 條)；
- (h) 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及最高營運人員的委任須獲證監會批准(草案第 12 條)；
- (i) 交易結算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均須受證監會規管；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證監會可向相關交易所發出指令(草案第 13 及 14 條)；以及
- (j) 除非已獲證監會批准，否則由認可控制人或其附屬交易所或結算所實施的任何費用，均屬無效(草案第 15 條)。

32. 第 18 至 24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33. 草案第 19 條把交易結算公司當作是認可控制人。草案第 20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八名董事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草案第 21 條把聯交所及期交所就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當

作獲得豁免遵守第 3(1)條有關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的規定，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在合併初期，會繼續分別是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sup>6</sup>。草案第 22 條賦權香港結算公司的成員可修訂公司章程，以便香港結算公司可以由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34. 附表 2 載有條例草案通過後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大部分的修訂是涉及把“成員”、“股票經紀”及“股東”改為“交易所參與者”。除此之外，下列修訂亦須留意——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0 及 51 條所賦予證監會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發出限制通知書及暫停職能令的權力，會擴展至包括認可控制人；
- (b)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7 條會作出修訂，讓交易結算公司及期交所亦可享有聯交所在香港營辦一個證券市場的獨有權利。這項修訂使現時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產品將來可轉移至期交所買賣，以集中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的買賣；
- (c)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會作出修訂，在附表 1 及 2 下，把交易結算公司列為公共機構；以及
- (d)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8 號)會作出修訂，以兩間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的基礎。

以上條例的有關部份摘錄載於附件 C。

## 立法程序時間表

35. 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sup>6</sup> 合併生效後，聯交所及期交所將成為交易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間交易所將繼續擁有其結算所，但預計其結算功能將在適當時候合併和統一由結算交易公司的一個結算部門處理。屆時，兩間交易所轄下結算所的擁有權已無須分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36.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不會與《基本法》與人權無關的條文有所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37.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38. 條例草案對國家沒有任何約束力，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各條例現行條款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9.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規管架構擴大後，證監會的工作量將會增加，因而需要額外資源。當局現正研究證監會的財政預算會受到的影響，但在現階段並無計劃要求政府撥款予證監會。

## 對經濟的影響

40. 建議的改革會加強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競爭力及提高其效率，因此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長遠來說，對整體經濟，均應有正面的影響。

## 公眾諮詢

41. 自從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改革計劃後，合併方案便成為本地證券期貨市場和經紀業的討論焦點。方案內容於當局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和七月八日發出的兩份文件詳細闡述，公眾和市場的反應在傳媒已有廣泛報道。當局透過多個渠道，包括由財經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市場架構改革統籌委員會，不斷與業界交換對合併方案的意見。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立法會會議也曾動議辯論過合併方案，其後在六月七日和十月十一日兩次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們又向議員先後簡報了合併工作進展和條例草案內容。我們認為無需再就改革計劃諮詢公眾。

## 宣傳安排

42. 當局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將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把法案刊登於憲報。

財經事務局

檔案號碼：SU B56/7 (99) VIII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及認可的撤回	
3.	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5
4.	撤銷對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8
5.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增加或減少認可控制人在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權益	9
6.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成為認可控制人等的次要控制人	10
7.	豁免遵守第 3(1)條及撤回豁免	13
	第 III 部	
	認可控制人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	
8.	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等的責任	14

條次		頁次
9.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15
第 IV 部		
對認可控制人的規管		
10.	批准對認可控制人章程或規章的修訂	16
11.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	17
12.	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的委任須獲證監會 批准	17
13.	認可控制人等尋求成爲上市公司時適用的條文	18
14.	證監會如信納存在利益衝突可向認可控制人發出指令 等	19
第 V 部		
雜項		
15.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20
16.	修訂附表 1	21
17.	《公司條例》對認可控制人的適用範圍	21

條次

頁次

第 VI 部

過渡條文、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18.	<b>釋義</b>	21
19.	交易結算公司當作是認可控制人	22
20.	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22
21.	聯交所及期交所就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當作獲得豁免免受第 3(1)條規限	23
22.	香港結算公司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23
23.	某些註冊交易商當作是交易所參與者	26
24.	相應修訂	27
附表 1	在有人違反根據第 3(6)、4(1)或 6(5)條送達的通知時適用的條文	27
附表 2	相應修訂	32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禁止認可控制人以外的人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規管認可控制人；規管以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規管認可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擁有權；並對附帶事項或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I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天” (working day)指不屬(a)或(b)段指明的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日；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公司” (company)指 —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或
- (b) 其他法人團體；

“司長”指財政司司長；

“交易所” (Exchange Company)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條所指的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

“有聯繫者” (associate)就任何有權行使有關某公司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有關某公司的表決權的行使，或持有某公司股份的人而言 —

- (a) 指與上述的人以明示或隱含方式有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的任何一人，而根據該協議或安排，雙方在行使他們有關該公司的表決權時是共同行動的，或該協議或安排是與獲取、持有或處置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有關的；及
- (b) 包括在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中宣布為有聯繫者的人；

“股份” (shares)包括證券；

“股東控制人” (shareholder controller)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有聯繫者有權行使超過 35%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 35%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一人；

“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意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詞的涵意相同；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就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第 9(1)條成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高級人員” (officer)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高級人員；

“送達” (served)包括給予；

“條件” (condition)包括根據本條例當作為指明或附加的條件；

“控制人” (controller)就任何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任何 —

(a) 股東控制人；或

(b) 間接控制人；

“章程” (constitution)就任何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就該公司的組成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

“費用” (fee)包括徵費；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指《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條所指的期貨合約；

“間接控制人” (indirect controller)就任何公司而言及在某人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公司的董事（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遵照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等董事慣常遵照行事，僅是因為該等董事按照該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屬該公司的間接控制人；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2(1)條所指的結算所；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條所指的結算所參與者；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根據第 3(2)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認可控制人規章” (rules of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及“該認可控制人規章” (rules of the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管治下述人士的運作及程序的規章，不論該等規章的名稱為何以及載於何處 —

- (a) 認可控制人；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宣布為本定義所適用的人或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證券” (securities)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所指的證券；

“證監會” (Commission)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3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宣布公告中所指明的人或屬於公告中所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就本條例而言為有聯繫者。

(3) 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後，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認可控制人規章”的定義適用於公告中指明的人或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凡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提述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不論以何字眼表達），控制人一詞須按本條條文解釋。

(5) 凡本條例規定，除經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 —

- (a) 不可作出某作為；或
- (b) 不可有某項不作為，

則 —

- (i) 證監會可就有關批准附加其認為合適的、並在批准書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其中可包括若不獲遵從會致使批准失效的條件；及
  - (ii) 為可就未經證監會書面批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判處的金錢上的、扣留性的或其他性質的處罰的目的，在該作為並非按照該等條件作出或該項不作為並非按照該等條件而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該批准並無效力。
-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2)或(3)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第 II 部

### 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及認可的撤回

#### 3. 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除認可控制人外，任何人不得成為或繼續作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

(2) 凡證監會信納有關認可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則證監會可在司長的書面同意下，藉向任何屬於“公司”一詞的定義中的(a)段所提述的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認可該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該項認可 —

(i) 受證監會認為合適的並在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ii) 自通知書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3) 在不損害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通知書須當作有指明一項條件，賦權證監會 —

(a) 在基於第(2)款中(a)或(b)段所指明的理由信納如此行事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b) 在司長的書面同意下，

藉向認可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增補首述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或更改或廢除該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違反第(1)款；或

(b) 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送達該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5) 凡 —

(a) 任何人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控制人，並被控以第(4)(a)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會有使他成為該控制人的效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 任何人被控以第(4)(b)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條件，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成爲或繼續作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則不論該人是否因此被控以第(4)款所訂罪行，證監會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該人 —

(a) 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爲控制人；及

(b) 在通知書中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7) 根據第(6)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爲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該人選擇。

(8) 在根據第(6)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採取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9)款所規定的上訴期限前屆滿；該人如已提出上訴，則無須在上訴被裁決、撤銷或放棄前採取該等步驟。

(9) 凡證監會根據第(6)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該人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10)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根據第(6)款送達予他的通知書，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11) 凡任何人被控以第(10)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6)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12) 凡任何人違反根據第(6)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則不論該人是否被控以第(10)款所訂罪行，附表 1 的條文立即適用。

(13) 本條條文（第(4)(a)款除外）適用於在本條生效前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控制人的人，如同該等條文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控制人的人一樣。

(14) 凡任何公司成為認可控制人，證監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15) 凡任何公司尋求成為認可控制人，而證監會擬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該公司，則證監會在決定認可或不認可該公司前，須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撤銷對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證監會信納送達有關通知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則證監會可在司長的書面同意下，藉向認可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 —

(i) 撤銷該公司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撤銷日期起生效；

(ii)（如該公司是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指令該公司 —

(A) 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控制人；及

(B) 在通知書中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該通知書須述明送達該通知書的理由。

(2) 證監會須先給予認可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可就該公司行使第(1)款賦予的權力。

(3) 根據第(1)款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該公司選擇。

(4) 在根據第(1)款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採取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5)款所規定的上訴期限前屆滿；該公司如已提出上訴，則無須在上訴被裁決、撤銷或放棄前採取該等步驟。

(5)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向某公司送達通知書，該公司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違反根據第(1)款送達該公司的通知書，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7) 凡任何公司被控以第(6)款所訂罪行，該公司如證明其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1)款送達該公司的有關通知書，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凡任何公司違反根據第(1)款送達該公司的有關通知書，則不論該公司是否被控以第(6)款所訂罪行，附表 1 的條文立即適用。

## **5.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增加或減少認可控制人在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權益**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則憑藉本條的規定 —

(a) 除非得到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否則該控制人以控制人身分持有的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益不得增加或減少；



- (b) 任何在違反(a)段下增加或減少該等權益的嘗試（不論以協議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或由何人作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無效。

## 6.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成為認可控制人等的次要控制人

- (1) 在本條中，“次要控制人” (minority controller)就任何公司而言

- (a) 指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有聯繫者有權行使超過 5%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 5%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 (b) 不包括認可控制人。

(2) 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人除非得到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後給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成為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上述批准須當作附加一項條件，規定該人除非得到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後給予的進一步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增加以次要控制人的身分持有的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權益。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違反第(2)款；或

(b) 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所給予的批准中指明的條件，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4) 凡 —

(a) 任何人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有關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並被控以第(3)(a)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會有使他成為該次要控制人的效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 任何人被控以第(3)(b)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條件，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任何人就某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違反第(2)款或沒有遵從根據該款所發出的批准書中所指明的條件，則不論該人是否因此被控以第(3)款所訂罪行，證監會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該人 —

(a) 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有關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及

(b) 在通知書中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6) 根據第(5)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次要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該人選擇。

(7) 在根據第(5)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採取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8)款所規定的上訴期限前屆滿；該人如已提出上訴，則無須在上訴被裁決、撤銷或放棄前採取該等步驟。

(8) 凡證監會根據第(5)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該人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根據第(5)款送達予他的通知書，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10) 凡任何人被控以第(9)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5)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 凡任何人違反根據第(5)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則不論他是否被控以第(9)款所訂罪行，附表 1 的條文立即適用。

(12) 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後，可訂立規則，向規則中指明的人或屬於規則中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給予豁免，使其免受第(2)款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所規限。證監會並可就豁免附加規則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13) 凡任何人尋求成為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而證監會擬拒絕就此給予第(2)款所指的批准，則證監會在決定給予或不給予批准前，須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本條並不阻止證監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批准任何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章程的有關條文，或對章程的任何修訂的有關條文。上述“有關條文”指在本條以外就下述事項施加額外的規定的條文 —
  - (i) 在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持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或控制表決權的行使；或

(ii) 為使任何人處置該等權益所須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停止作為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次要控制人（不論以何名稱稱述）；

(b) 根據第(12)款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 7. 豁免遵守第 3(1)條及撤回豁免

(1) 凡司長信納有關豁免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他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豁免該人，使其不受第 3(1)條的規限，該項豁免 —

(i) 受司長認為合適的並在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ii) 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2) 凡司長信納撤銷根據第(1)款授予某人的豁免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司長可藉向該人送達述明該項撤銷的理由的通知書，撤銷該項豁免，而該項撤銷 —

(i) 受司長認為合適的並在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ii) 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該日期須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第(2)款送達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4) 凡任何人被控以第(3)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1)或(2)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司長根據第(2)款撤銷豁免的權力，包括撤銷並替換該項豁免的權力。

### 第 III 部

#### 認可控制人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 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

## 8. 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等的責任

(1) 任何身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責任 —

(a) 以控制人的身分，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該交易所或透過該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

(b) 以認可控制人的身分，確保其審慎管理有關風險；

(c)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該交易所或結算所遵從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施加於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合法要求或規定，及遵從施加於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其他法律規定。

(2) 認可控制人在履行第(1)(a)或(b)款所規定的責任時，須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b) 確保在(a)段所提述的利益，與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認可控制人須維護的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時，須優先照顧前者。

(3) 在不損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6(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認可控制人或代表認可控制人行事的人在履行或其意是履行第(1)款所規定的責任時，如真誠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就該等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9.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1) 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須在本條生效日期後，或在其成為該認可控制人當日後（兩者中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 3 個月內，成立並維持一個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會，就關於認可控制人及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活動的風險管理的事宜，制訂政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他亦須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及

(b) 3 至 7 名其他成員。

(3) 在第(2)(b)款提述的成員中，3 至 5 名須由司長委任。

(4) 在第(2)(b)款提述的成員中，1 至 2 名須由認可控制人委任。

(5) 凡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認可控制人的董事局呈交第(1)款所提述的政策，並建議董事局通過決議以採納及實施該政策，則除非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通過決議，述明董事局拒絕採納及實施該政策，否則董事局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過決議以採納及實施該政策。

## 第 IV 部

### 對認可控制人的規管

#### 10. 批准對認可控制人章程或規章的修訂

- (1) 以下修訂或規章如不獲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即屬無效 —
  - (a) 對認可控制人章程的修訂；或
  - (b) 認可控制人規章或對該規章的任何修訂。
- (2) 認可控制人須將或安排將以下修訂或規章呈交證監會批准 —
  - (a) 對認可控制人章程的每項修訂；
  - (b) 認可控制人規章及對該規章的每項修訂。
- (3) 證監會須在收到根據第(2)款就某項修訂或某規章作出的任何呈交後 6 個星期內，藉向有關認可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批准該項修訂或該規章（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批准或拒絕批准其中任何部分。
- (4) 證監會可在認可控制人同意下，在任何特定個案中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 (5) 司長可根據證監會的意見，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延展第(3)款訂明的期限。
- (6)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認可控制人規章中任何類別的規章無須按照第(1)款的規定經由證監會批准，而任何屬於該類別的控制人規章（包括對該規章的修訂）即使沒有經過證監會批准，仍屬有效。
-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6)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11.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

(1) 任何人除非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擔任屬認可控制人的公司的主席，不論該人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

(2) 凡行政長官信納免除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向該主席送達書面通知，免除其主席職位，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12. 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 的委任須獲證監會批准

(1) 除非已獲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否則委任任何人出任認可控制人的公司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不論該委任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均屬無效。

(2) 凡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及認可控制人的主席後，信納免除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的職位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向該人員送達書面通知，免除該人員的職位，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3) 凡證監會根據第(2)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該人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即使已經根據或可能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通知書仍即時生效。



### 13. 認可控制人等尋求成爲上市公司時適用的條文

(1) 在本條中 —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條所指的上市公司；

“相關公司” (relevant company)指一間以相關認可控制人爲控制人的公司；

“相關認可控制人” (relevant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本身屬證券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Company)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條所指的證券交易所。

(2) 除非證監會以書面述明該會信納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34 條所訂立的規則，足以處理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假如成爲上市公司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

(b) 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已與證監會訂立安排，而該安排足以確保 —

(i) 在有關交易所或透過有關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健全的市場中進行；及

(ii) 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履行其假如成爲上市公司即須履行的責任，

否則該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成爲上市公司。

(3) 第(2)(a)款所提述的規則須訂定條文，規定證監會須取代證券交易所，就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作出所有倘若該公司既非認可控制人亦非相關公司時，本應是由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行動或決定，但如證監會以書面通知，說明該會信納由證券交易所作出某些行動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則該等行動或決定屬例外。

(4) 證監會憑藉本條具有以下規則及安排委予該會的權力及職能

(a) 為施行第(2)(a)及(3)款而訂立的規則；

(b) 第(2)(b)款所提述的安排。

(5) 凡任何人須就證券交易所作出某行動或決定而須向證券交易所支付費用，而證監會憑藉第(2)(a)及(3)款作出該行動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該人仍須向證監會支付該費用。

#### **14. 證監會如信納存在利益衝突可向認可控制人發出指令等**

(1) 凡證監會信納

(a) 以下利益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i) 認可控制人或以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公司（“相關公司”）的利益；及

(ii)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訂立的規則，不論該等規則是否附屬法例）委予該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的職能可獲妥善地執行的利益；或

(b) 導致存在該項利益衝突的情況，令該項利益衝突相當可能會繼續存在或重覆發生，

則證監會可向該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書面通知，說明支持通知書理由的依據，並指令該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採取通知書中所指明的步驟（包括關於其事務、業務或任何財產的步驟），以糾正利益衝突或造成利益衝突的事項（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送達通知書，該控制人或公司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即使已經根據或可能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通知書仍即時生效。

(3) 任何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如違反根據第(1)款獲送達的通知書，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 第 V 部

### 雜項

#### 15.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1) 凡任何 —

(a) 由認可控制人以認可控制人身分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徵收費用；或

(b) 交易所或結算所 —

(i) 的控制人為認可控制人；而

(ii) 該交易所或結算所以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身分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徵收費用，

除非該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章中有所指明該費用，並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該費用屬無效。

(2)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准第(1)款所提述的為某事項而徵收的費用時，須考慮 —

(a) 該事項在香港的競爭程度；及

(b) 其他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相類團體就與該事項相同或相類似的事項所徵收的費用（如有的話）的水平。

## 16. 修訂附表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 17. 《公司條例》對認可控制人的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適用於認可控制人。

## 第 VI 部

過渡條文、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 18.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交易結算公司” (HKE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 (HKSC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交所” (HKFE)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HKFEC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 (SEOCH)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聯交所” (SEHK)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 19. 交易結算公司當作是認可控制人

在第 3(1)條的生效日期當日，交易結算公司須當作是認可控制人，猶如該公司在該日已根據第 3(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3(3)及 4 條）亦據此適用於該公司。

## 20. 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 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 (1)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
  - (a) 凡司長信納作出有關委任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委任不超過 8 名人士為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成員；
  - (b) 任何根據(a)段獲委任的人均不可被免任，但被司長撤銷委任者除外。

(2)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第(1)(a)款獲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成員，須與並非根據該款委任的該董事局的成員一樣，在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下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特權、義務及責任。

## **21. 聯交所及期交所就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 當作獲得豁免免受第 3(1)條規限**

在第 3(1)條的生效日期當日 —

- (a) 在聯交所作為期權結算公司的控制人的範圍內，聯交所須當作獲得豁免而不受該條所規限，猶如聯交所在該日已根據第 7(1)條獲得該豁免，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7(2)及(5)條）亦據此適用；
- (b) 在期交所作為期貨結算公司的控制人的範圍內，期交所須當作獲得豁免而不受該條所規限，猶如期交所在該日已根據第 7(1)條獲得該豁免，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7(2)及(5)條）亦據此適用；

## **22. 香港結算公司由擔保有限公司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1)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仍可藉特別決議予以修訂，以使香港結算公司可以由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2) 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所作的修訂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否則屬無效。

(3)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如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已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予以修訂，則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 —

- (a) 香港結算公司不再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而須當作是一間成員的法律責任按照經如此修訂的章程以股份形式限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 (b) 在交易結算公司的要求下，香港結算公司須向交易結算公司及交易結算公司的代名人發行股份；
- (c) 香港結算公司在緊接該日前的會員或前度會員在該公司清盤時以擔保人身分承擔的法律責任即告終絕；
- (d) 在該日後的 30 天內，交易結算公司須作出符合以下規定的擔保 —
  - (i) 該擔保以香港結算公司為受惠人，而根據該擔保，交易結算公司承諾在香港結算公司清盤時，分擔提供數目不少於緊接該日前香港結算公司所獲擔保款額的款項予香港結算公司的資產；及
  - (ii) 擔保形式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
- (e) 在該日後的 5 個工作天內，香港結算公司須把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的文本，連同依據該決議或任何其他決議修訂的該公司章程文本，送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處長存檔；
- (f) 在香港結算公司遵從(e)段的規定後的 14 天內，處長須發出證書，述明香港結算公司自本款生效日期起，已不再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而成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4) 現聲明 —

- (a) 本條的施行並無下述效力 —
  - (i) 設立新的法律實體；

- (ii) 損害或影響香港結算公司的存續；
  - (iii) 除第(3)(c)款另有規定外，影響香港結算公司在第(3)款生效前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
  - (iv) 使任何由或將由香港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提起，或針對或將會針對香港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有欠妥之處；
  - (v) 使香港結算公司成為根據成文法則而成立的公司；
  - (vi) 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任何規定停止適用於香港結算公司，但為第(1)、(2)及(3)款及(b)、(c)及(d)段的目的而須停止適用者除外；
  - (vii) 阻止香港結算公司按照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其他類別的公司；
  - (viii) 阻止香港結算公司按照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修訂其章程或規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所指者）；
- (b) 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大綱須沒有任何署名；
-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5(4)(b)及(c)、6 及 12(c)條不適用於香港結算公司；
- (d)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9 條適用於香港結算公司，猶如“經由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簽署後，”一句被略去一樣。



## 23. 某些註冊交易商當作是交易所參與者

(1) 任何在緊接本條生效前具有以下身分的人 —

(a)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員；及

(b) 該條所指的註冊交易商，

須當作是該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直至 —

(i) 該人不可再根據該條中“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的(a)段所提述的交易所規則而在交易所或通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為止；或

(ii) 該定義的(b)段所提述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中載有該人的姓名或名稱為止，

以上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 任何在緊接本條生效前具有以下身分的人 —

(a)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 條所指的股東；及

(b) 該條所指的註冊交易商，

須當作是該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直至 —

(i) 該人不可再根據該條中“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的(a)段所提述的交易所規則而在交易所或通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為止；或

(ii) 該定義的(b)段所提述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中載有該人的姓名或名稱為止，

以上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24. 相應修訂

附表 2 指明的成文法則，以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 第 3(12)、4(8)、  
6(11)及 16 條 ]

在有人違反根據第 3(6)、4(1)或 6(5)條  
送達的通知時適用的條文

### 1. 對股份的限制及股份的售賣

(1) 凡任何人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3(6)、4(1)或 6(5)條送達的通知，則本條賦予的權力可予行使。

(2) 證監會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任何本條適用並經指明的股份須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a) 轉讓該等股份或（如股份屬未發行股份）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發行該等未發行股份，均屬無效；

(b) 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

(c) 不得依憑該等股份，或依據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而再發行股份；

(d) 除非在清盤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就有關公司在股份方面欠付的任何款項而付款，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就股本而支付。

(3) 凡任何股份受第(2)(a)款所訂的限制所規限，則任何轉讓該等股份的協議或（如股份屬未發行股份）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4) 凡任何股份受第(2)(c)或(d)款所訂的限制所規限，則任何轉讓依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的權利的協議，或任何轉讓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收取款項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5) 凡任何股份受第(2)款所訂的限制所規限，任何受該等限制影響的人，可要求證監會就該等股份而提出第(6)(a)款提述的申請；凡有該等要求提出，證監會須在該等要求提出後的 30 天內 —

(a) 順應該要求行事；或

(b) 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該會不擬順應該要求行事。

(6) 原訟法庭可 —

(a) 應證監會的申請，命令售賣任何本條適用並經指明的股份，如該等股份當其時正受第(2)款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等股份不再受該等限制所規限；

(b) 應一名已根據第(5)款提出要求的人的申請，在該人就該項要求根據該款(b)段獲送達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命令將與該項要求有關的任何股份售賣並且不再受第(2)款的任何限制規限。

(7) 原訟法庭如已根據第(6)款作出命令，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合適並與該等股份的售賣或轉讓有關的進一步命令。

(8) 凡任何股份依據第(6)款所指的命令售出，則該項售賣的收益在減去該項售賣的費用後，須為享有該等所得收益的實益權益的人的利益而繳存於法院，而任何該等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將該等所得收益全部或部分支付予他。

(9) 本條的適用範圍如下 —

- (a) 在有關的人憑藉有關公司的股份而成爲該公司的股東控制人或本條例第 6 條界定的次要控制人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所有由該人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所持有的、但在緊接該人成爲該等控制人之前並不是由該人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該公司的股份；及
- (b) 在有關的人憑藉他本人或任何有聯繫者所獲取的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成爲有關公司的股東控制人或本條例第 6 條界定的次要控制人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所有由該人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所持有的、但在緊接他成爲該等控制人之前並不是由該人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所持有的上述另一間公司的股份。

(10) 關乎某公司的股份並根據第(2)款向有關的人送達的通知書的副本，須送達該公司，如通知書所關乎的股份由該人的有聯繫者持有，則另須將通知書副本送達該有聯繫者。

(1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與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包括任何類別的申請）有關的實務及程序。

## 2. 對企圖規避限制的懲罰

(1) 任何人 —

- (a) 行使或其意是行使任何權利，以處置任何據他所知在當其時受第 1(2)條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的股份，或行使或其意是行使任何權利，以處置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利；
- (b) 不論以持有人或代表的身分，就任何該等股份表決，或委任任何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
- (c) 本身是任何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但沒有將該等股份受到上述限制所規限一事，通知任何他不知道是察覺該事的，但他知道是有權（假若沒有該等限制）以持有人或代表身分就該等股份表決的人；或

- (d) 本身是任何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本身是有權依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的人，或本身是有權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款項的人，而訂立根據第 1(3)或(4)條屬無效的協議，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2) 凡任何公司的股份在違反第 1(2)條所訂的限制下發行，或任何公司在違反該等限制下支付款項，則該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如明知並故意容許該項發行或支付（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 3. 禁制某些人以間接控制人的身分行事

(1) 在本條中，“受禁制的人” (prohibited person)就任何公司而言，在根據本條例第 3(6)或 4(1)條送達的通知關乎間接控制人的範圍內，指任何就該公司違反該通知書的人。

(2) 任何人如就一間公司而言屬受禁制的人，則不得以或繼續以（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公司的間接控制人的身分行事，據此，該人不得以或須停止以（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控制人的身分向該公司的董事，或向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發出任何指示或指令。

(3) 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指示或指令 —

(a) 而該董事知道或理應知道發出該等指示或指令的人就該公司而言，是一名受禁制的人；及

(b) 而憑藉第(2)款，該等指示或指令是禁止如此發出的，或會合理地解釋為是禁止如此發出的，

則該董事須立即將該等指示或指令，以及其發出的情況，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4) 任何受禁制的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董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第 3 級罰款。

(6) 在本條中提述持續罪行，指由任何人持續沒有遵從、拒絕遵從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所構成的罪行，不論該款指明的須遵從該款的限期（不論該限期是如何表達）是否已屆滿。

相應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1. 釋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在“有關條例”的定義中，在“（第 396 章）”之後加入“、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1999 年第 號）”；

(b) 加入 —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條件  
的人 —

(a) 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  
進行買賣；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保管  
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  
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指《證券及期貨（結  
算所）條例》（第 420 章）所指的參與者；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1999年第 號）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 2. 監察委員會的職能

第 4(1)條現予修訂 —

(a) 在(d)段中，在“結算所”之前加入“認可控制人、”；

(b) 在(f)段中，廢除“結算所及兩間交易所會員”而代以“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及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3. 干預的權力

第 38(3)條現予修訂，廢除“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而代以“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 4. 清盤令

第 45(2)條現予修訂，廢除“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而代以“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 5. 破產令

第 46(2)條現予修訂，廢除“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而代以“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 6. 職能的移交及收回

第 4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某交易所或身為該交易所控制人的某認可控制人，願意及有能力執行本條所適用的全部或任何職能，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移交令”），將全部或任何該等職能移交該交易所或該認可控制人（“指定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將適用於該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申請成為該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人的職能，移交該交易所（在此情況下，該交易所即為指定公司）。”；

(b) 在第(3)、(4)、(5)、(6)及(7)款中，廢除“交易所”而代以“公司”。

## 7. 資料：交易所、結算所及認可控制人

第 4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或任何結算所”而代以“、任何結算所或任何認可控制人”；

(ii) 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或結算所”而代以“、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ii) 在“包括”之前加入“就交易所或結算所來說，”；

(iii) 廢除“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8. 額外權力 — 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認可控制人的限制通知書

第 5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2)(b)及(c)(i)及(ii)、(3)(a)、(8)及(9)款中，廢除所有“或結算所”而代以“、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b) 在第(10)款中，廢除“或結算所，或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會員”而代以“、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或交易所、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結算所參與者”。

## 9. 額外權力 — 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認可控制人的暫停職能令

第 5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結算所”而代以“、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ii) 廢除“or clearing house -”而代以“， clearing house or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

(iii) 在(a)段中，廢除“或結算所”而代以“、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iv) 在(d)段中 —

(A) 廢除“或結算所”而代以“、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B) 在“職能”之後加入“或認可控制人的最高營運人員的職能”；

(b) 在第(2)(a)、(4)(a)及(b)(i)、(6)(a)及(7)款中，廢除所有“或結算所”而代以“、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 10. 制止違例事項的強制令

第 55(2)條現予修訂，廢除“會員”而代以“的交易所參與者”。

## 11. 保密等

第 59(2)(f)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v)節中，廢除“或”；

(b) 廢除第(v)節而代以 —

“(v) 任何結算所；或

(vi) 任何認可控制人，”。

## 12. 第 9 條不適用的監察委員會職能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5 段中，廢除“、36(1)或 44(3)”而代以“或 36(1)”。

## 《電訊條例》

### 13. 對處置或獲取的臨時限制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J(4)(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證券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防止賄賂條例》

### 14.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15. 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商品交易條例》

### 16. 釋義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失責”的定義中，廢除所有“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交易所公司規則”的定義中，廢除“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c) 廢除“股東”的定義；
- (d) 加入 —

“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 (a) 根據交易所公司規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交易權”(trading right)指有資格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權利，且該權利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認可控制人”(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1999年第號)第2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 17. 商品交易所的發牌

第 13(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d)及(e)段；

(b) 在(j)及(k)段中，廢除“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18. 喪失成爲股東或繼續爲股東的資格

第 17 條現予廢除。

## 19. 交易商須繳付的按金

在第 31(1)(a)(i)、(b)(i)及(c)(i)及(2)(c)及(d)條中，廢除所有“股東”而代以“交易權持有人”。

## 20. 合約徵費

第 79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 4(a)款中，廢除“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21. 交易所公司須就交易權持有人繳存按金

第 82(1)條現予修訂，廢除“股東”而代以“交易權持有人”。

## 22. 任何人不再是交易權持有人的效果

第 84(1)、(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股東”而代以“交易權持有人”。

## 23. 在某些情況下補充賠償基金

第 85(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股東”而代以“交易權持有人”。

## 24. 針對賠償基金的申索

第 8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某股東”而代以“某交易所參與者”；

(ii) 廢除所有“該股東”而代以“該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2)、(3)及(4A)款中，廢除所有“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25. 清白的董事等就賠償基金享有的權利

第 8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c) 在第(3)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26. 要求針對賠償基金提出申索的公告

第 8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b) 加入—

“(5) 凡某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則第(4)款須適用於該認可控制人及其董事局的任何成員，如同該款適用於交易所公司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委員。”。

## 27. 交易所公司可要求交出文件等

第 91(1)(b)條現予修訂，廢除“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28. 與法院的法律程序有關的補充條文

第 93(c)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29. 從賠償基金付款時監察委員會藉代位而取得申索人的權利等

第 95(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30. 賠償基金不足以應付申索時的條文

第 97(2)條現予修訂，廢除“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31. 關於交易所參與者的某些事項的報告

第 10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第(2)款中，廢除“股東被交易所公司暫時吊銷會籍或開除會籍，管理委員會須在該項暫時吊銷會籍或開除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被交易所公司取消資格或暫時吊銷資格，管理委員會須在該項取消或暫時吊銷”。

### 32. 禁止使用“commodity exchange”的名稱等

第 106(1)條現予修訂，在“交易所公司”之後加入“或作為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 證券條例

### 33. 釋義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法團會員”、“個人會員”、“會員”及“股票經紀”的定義；
- (b) 在“規則”的定義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c) 在“證券市場”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d) 加入—

“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a) 根據交易所公司規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交易權” (trading right)指有資格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權利，且該權利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1999年第 號）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 34. 規則

第 14(1)條現予修訂—

- (a) 在(d)段中，廢除“會員”而代以“的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fa)段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c) 在(fb)段中，廢除“開除其任何會員或暫停其任何會員的會籍時，或在要求其任何會員放棄會籍時，須於開除該會員、暫停其會籍或提出該項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3個交易日內，將此事通知監察委員會，此外，並須安排將開除該會員，暫停其會籍”而代以“取消或暫停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時，或在要求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放棄資格時，須於取消或暫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或提出該項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3個交易日內，將此事通知監察委員會，此外，並須安排將取消或暫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

### **35. 對使用“stock exchange”名稱的限制等**

第 21(1)條現予修訂，在“交易所公司”之後加入“及作為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 **36. 針對指示而提出上訴等**

第 29(1)條現予修訂，在“交易所公司”之後加入“(或如某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該認可控制人)”。

### **37. 在註冊為交易商前所需的按金**

第 52(6)(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的“的會員”及“會員”而代以“的交易權持有人”。

### **38. 由交易商作出的要約**

第 72(5)(d)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39. 披露某些權益

第 79(2)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40. 禁止賣空

第 80(4)(c)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41. 交易商收取的某些金錢須存入信託帳戶

第 84(1)(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42. 委員會對交易所參與者施加義務等的權利不受本部影響

第 97 條現予修訂，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43. 釋義

第 98(1)條現予修訂—

(a) 在“失責”的定義中—

(i) 廢除“任何股票經紀”而代以“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ii) 廢除所有“該股票經紀”而代以“該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股票經紀業務”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44. 交易所公司須就其交易所參與者繳存按金

第 10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交易所公司的每個會籍”而代以“每份交易權”；
-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 —
- (A) 廢除“每個會籍”而代以“每份交易權”；
- (B) 廢除“及”；
- (ii) 廢除(b)段；
- (c) 廢除第(3)款。

#### 45. 取代條文

第 10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6. 在某些情況下退回按金

(1) 如交易所公司已根據第 104 條就任何交易權向監察委員會繳存一筆款項，而其後該交易權的持有人終止持有該交易權，則除非該筆款項須用作清償在該終止前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債務，否則監察委員會須於該終止後 6 個月內，將就該交易權所繳存的款項交付交易所公司。

(2) 如就任何交易權已有任何款項依循第(1)款交付交易所公司，而終止持有該交易權的人已履行他對交易所公司在財務上所負的一切責任，並在其他方面遵從交易所公司的所有規定，則交易所公司須將款項交付以下的人—

- (a) 終止持有該交易權的人；
- (b) 如該人已去世或破產；則交付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案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如該人是清盤中的法團，則交付該法團的清盤人。”。

#### **46. 在某些情況下補充基金**

第 10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某股票經紀”而代以“某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第(2)款中，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47. 針對基金的申索**

第 10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某股票經紀”而代以“某交易所參與者”；

- (ii) 廢除所有“該股票經紀”而代以“該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第(2)及(3)款中，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c) 在第(7)(a)款中—
  - (i) 廢除““股票經紀”(stockbroker)”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
  - (ii) 廢除所有“會員”而代以“的交易所參與者”。

#### 48. 清白的合夥人就基金享有的權利等

第 1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第(2)款中，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49. 要求針對基金提出申索的公告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則第(4)款適用於該認可控制人、該認可控制人的董事局或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該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僱員，猶如該款適用於交易所公司、交易所公司的委員會或委員會任何會員或交易所公司的任何僱員。”。

## 50. 交易所公司委員會就申索而具有的權力

第 113(5A)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51. 交易所公司委員會可要求交出證券等

第 114(1)(b)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52. 關於根據第 115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的補充條文

第 116(c)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53. 從基金作出支付時監察委員會藉代位而取得申索人的權利等

第 118(b)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54. 基金不足以應付申索時或申索款額超逾可予以支付總款額時的安排

第 120(2)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55. 規例

第 146(1)(ra)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56. 為取得證券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4 段中，廢除“a stockbroker”而代以“an exchange participant”。

## 57. 為將證券處置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6 段中，廢除“a stockbroker”而代以“an exchange participant”。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 58. 釋義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會員”的定義；

(ii) 加入 —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a) 根據交易所公司規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

(b) 廢除第(2)款。

#### 59. 由委員會管理交易所公司

第 10(3)至(7)條現予廢除。

#### 60. 廢除條文

第 11、12、13 及 14 條現予廢除。

#### 61. 交易所公司確保其交易所參與者遵從《證券條例》 第 65B 條的規定的責任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

(b) 在第(2)(a)及(b)款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62. 無效協議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a) 在首次出現的“會員”之後加入“或交易所參與者”；

(b) 在但書中 —

(i) 在(b)段中，在“會員”之後加入“或交易所參與者”；

(ii) 在(c)段中，在“該會員”之後加入“或交易所參與者”。

## 63. 聯合交易所

第 27(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第(1)款所提述的“交易所公司”包括 —

(a) 本身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條所指的，並以該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交易所公司。”。

## 64. 聯合交易所的處所

第 2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則該認可控制人須時刻維持令監察委員會滿意的設備妥善和足以應付需要的處所，以進行該認可控制人的業務。”。

## 65. 聯合交易所規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

“(b) 處理凡任何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13 條界定的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尋求成為或本身已屬上市公司（指該條界定的上市公司）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

(b) 加入 —

“(2A) 監察委員會可取代交易所公司行使第(1)(b)款所規定的權力。”。

## 66. 撤回對交易所公司的認可

第 36(1)(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44(3)”。

## 67. 交易所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第 44 條現予廢除。

## 68. 廢除附表 1

附表 1 現予廢除。

##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 69. 掌握以特殊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c)款中，廢除“或任何結算所”而代以“、任何結算所或任何認可控制人”；

(b) 在第(3)款中，加入 —

““成員”(member)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 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

“認可控制人”(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70. 無須理會的權益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第 14(4)(a)(iii)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經《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修訂的《立法會條例》**

**7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經《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U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20U(1)條；

(b) 在第(1)款中，廢除(a)及(b)段而代以 —

“(a)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2條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

(b)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條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c) 加入 —

“(2)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

(a) 憑藉本款，交易所規章可規定規章中指定的某類別交易所參與者，就本條例而言，不是交易所參與者；

(b) 凡 —

(i) 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對交易所規章所作的任何修訂或替代，使任何人成為或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如有的話）；而

(ii) 該修訂或替代（視屬何情況而定）未經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

該修訂或替代就本條例而言屬無效。

(3) 在第(2)款中 —

“交易所” (Exchange Company)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 條所指的任何一家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 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章” (rules)就任何交易所而言，指規管其運作、或其經營及管理的規章，或規管其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的規章，不論該等規章的名稱為何及載於何處。”。

## 72.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在”20T、”之後加入 “20U(1)(a)及(b)、” ；

(b) 在第(5)款中，在”20U”之後加入”(1)(c)”。

### 73.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 “4.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須以根據本條例第 32(1)(b)條發表的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與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有關的範圍為限）作為根據。

(2) 第 2 及 3 條適用於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及其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並就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及其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適用，如同該兩條適用於飲食界功能界別及其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並就飲食界功能界別及其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適用一樣。

(3) 在本條中，“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 (the next provisional register for the financial servic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指根據本條例第 32(1)(a)條須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關乎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

### 74.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25 項。



## 《財政資源規則》

### 75. 釋義

《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的定義中，廢除“結算會員”而代以“結算所參與者”。

### 76. 釋義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證券介紹經紀”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會員”而代以“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b)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會員”而代以“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77. 速動資產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ze)(i)及(ii)段中，在“會員”之後加入“或結算所參與者”；
- (b) 在(zf)(i)段中，廢除“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成員”而代以“的交易所參與者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
- (c) 在(zg)(i)及(zi)段中，在“會員”之後加入“或結算所參與者”。

## 78. 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的計算

第 11(16)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結算所的成員”而代以“的交易所參與者或有關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79. 釋義

第 12 條現予修訂，在“期貨介紹經紀”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廢除“商品交易所的會員”而代以“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80. 經調整流動資產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f)、(g)、(h)及(k)(i)段中，在所有“結算會員”之前加入“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在(1)(vi)段中，在“會員費用”之前加入“參與者或”。

## 81. 註冊交易商須呈交每季報表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周年報表)規則》

## 82. 修訂附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週年報表的 C 部分中 —

(a) 在第 23 段中 —

(i) 在(a)節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在(b)節中，廢除“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b) 在第 24 及 25 段中，廢除“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移交）令》**

## **83. 取代條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移交）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適用範圍**

本命令所有內容均不就以下章程及職能而適用 —

(a)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互惠基金公司所發行的章程；

(b) 憑藉《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13 條或《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34 條，或憑藉根據上述兩條條文而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委予監察委員會的職能。”。

## 《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規則》

### 84. 註冊紀錄冊內須記入的詳情

《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本條中，“會員”(member)包括交易所參與者。”。

### 8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 —

(i) 在 C 部中 —

(A) 在 C13 項中，廢除所有“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B) 在 C14 項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C) (I) 在 C15(a)及 C17(a)項中，廢除“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II) 在 C16(a)項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在 D 部中 —

(A) 在 D21 項中，廢除所有“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B) 在 D22 項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C) (I) 在 D23(a)及 D25(a)項中，廢除“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II) 在 D24(a)項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b) 在表格 2 中 —

(i) 在第 15 項中，廢除所有“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ii) 在第 16 項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B) 廢除所有“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iii)(A) 在第 17(a)及 19(a)項中，廢除“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B) 在第 18(a)項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

#### **86. 交易所會員作出的遵從**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b) 在(a)及(b)段中，廢除“股東”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證券（雜項）規則》**

#### **87. 資料的更改**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7(a)(ii)條現予修訂，在“會籍”之前加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

## 《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規則》

### 88. 交易商註冊紀錄冊內須記入的詳情

《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6(a)(vi)、(b)(vii)及(c)(vii)條現予修訂，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或會員”。

### 89. 投資顧問註冊紀錄冊內須記入的詳情

第 7(c)(vii)條現予修訂，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或會員”。

### 90. 交易商代表註冊紀錄冊內須記入的詳情

第 8(e)條現予修訂，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或會員”。

### 91.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 —

(i) 在 C 部中 —

(A) 在 C12 項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B) (I) 在 C13(a)及 C15(a)項中，廢除“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II) 在 C14(a)項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在 D 部中 —

(A) 在 D20 項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B) (I) 在 D21(a)及 D23(a)項中，廢除“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II) 在 D22(a)項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b) 在表格 2 中 —

(i) 在第 15 項中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 (B) 廢除所有“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 (ii) (A) 在第 16(a)及 18(a)項中，廢除“會籍”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 (B) 在第 17(a)項中，廢除“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 **《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規則》**

#### **92. 訂明限額與呈報水平**

《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2(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某一會員”而代以“某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a)及(b)段中，廢除“該會員”而代以“該交易所參與者”。

### **《證券（披露權益）（免除）規則》**

#### **93. 訂明的權益**

《證券（披露權益）（免除）規則》（第 396 章，附屬法例）第 3(2)(b)(i)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下述各項以促進交易所及結算所（“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定義見草案第 2(1)條）的規管 —

- (a) 禁制任何人成為或繼續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除非該人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認可控制人（“控制人”、“間接控制人”及“股東控制人”的定義見草案第 2(1)條）的公司；及
- (b) 就以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交易所及結算所方面，規管該認可控制人。

2. 第 I 部（草案第 1 及 2 條）為導言。草案第 2(1)條就本條例草案中所採用的詞語下定義。其中須特別注意“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因為其將取代“會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及“股東”（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兩個詞語。更改上述詞語是因為交易所的會籍及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權利將會分開。

3. 第 II 部草案（草案第 3 至 7 條）就認可任何公司為認可控制人及該認可的撤回作出規定。草案第 3(2)(a)及(b)條列明證監會在認可任何公司為認可控制人前須信納的不同理由，證監會亦可根據草案第 4(1)(a)及(b)條列明的原因（與草案第 3(2)(a)及(b)條所列者相同）撤銷認可該公司為認可控制人。草案第 3 及 4 條（及附表 1）皆列明某人在不獲認可為認可控制人或其認可被撤回的情況下須採取的步驟，使該人終止作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草案第 5 條規定任何認可控制人除經證監會書面批准外，否則不能增加或減少在以其為控制人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中其所持有的權益。

4. 草案第 6 條禁止任何人成為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的定義見草案第 6(1)條），除非已得到證監會的批准。草案第 7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基於與認可任何公司為認可控制人或撤回該認可相同的理由，就草案第 3(1)條作出豁免或撤回該豁免。（亦見草案第 21 條）。

5. 第 III 部（草案第 8 及 9 條）對認可控制人委以責任。草案第 8 條規定該控制人的責任。除了別的事宜外，有關責任包括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控制人的身分，確保在以其為控制人的交易所或透過該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草案第 9 條規定該控制人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就控制人、及以其作為控制人的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活動的有關風險管理事宜，制定政策。認可控制人亦須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政策，但如控制人的董事局成員中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拒絕者則除外。

6. 第 IV 部（草案第 10 至 14 條）就認可控制人的規管訂立條文。草案第 10 條規定除經證監會批准或根據草案第 10(6)條獲得豁免外，否則認可控制人的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認可控制人規章或其任何修訂均無效。草案第 11 條規定除獲行政長官以書面批准外，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認可控制人的主席。草案第 12 條規定除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外，否則認可控制人所作的委任，其中包括行政總裁的委任無效。草案第 13 條就認可控制人（或以其為控制人的其他公司）尋求成為上市公司的情況，作出規定。草案第 14 條賦權證監會凡信納認可控制人作為一間公司的利益與其作為控制人所須履行的職能兩者之間有利益衝突時，可向該控制人作出指令。

7. 第 V 部（草案第 15、16 及 17 條）包括雜項條文。草案第 15 條規定除經證監會批准外，認可控制人或以其為控制人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不得徵收費用。草案第 16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草案第 17 條述明《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在不抵觸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內適用於認可控制人。

8. 第 VI 部（草案第 18 至 24 條）及附表 2 包括過渡條文、保留條文及因應本條例草案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其中須注意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將當作是認可控制人（草案第 19 條），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由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第 22 條）。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鞏固香港的環球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

## 面對急速的轉變

香港身處急速轉變的國際金融市場中，必須敏於作出積極反應，確保在區內能保持領導的優勢，並強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見於此，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就證券及期貨市場宣佈一個全面的改革方案。其中包括將現有交易所和結算公司“股份化”及合併為一家新的控股公司，現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交易及結算所）。

## 保持競爭力

香港藉著合併而成立交易及結算所，會致力成為環球金融中心及亞洲交易所中的翹楚。交易及結算所將會透過以下措施加強競爭力：

- 建立以表現、客戶和營利為本的商業機構；
- 為交易及結算所設立有效率和平衡的營運架構；
- 將交易權和現有交易所的擁有權分開，並開放市場；
- 擴大投資者和發行商的基礎，並提供多元化和切合用家需要的交易機會；
- 提升產品和服務素質，邁向多元化發展；
- 為交易及結算所各個市場發展尖端的科技系統；及
- 保留一套有效的監管制度，維持市場穩健及保障公眾利益。

## **以商業為主點的結構**

交易及結算所的商業架構會著重創造股份價值和遠期發展，會為投資者、證券發行商及中介人士提供更優良的服務，並尋求與各地的伙伴組成策略性聯盟，使競爭力得以持續。

在建議的架構中，交易及結算所的董事會是最高的決策組織，由一位非執行主席領導。交易及結算所的領導層由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一名營運總裁組成。市場專家和參與者會透過參與不同的監管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交易及結算所會作出有關的商業決策、訂定收費、招納交易商和組織環球聯盟等。

## **所有權的代表性和董事會結構**

交易及結算所會成為一家公共上市公司，它的董事會架構應該精簡，以確保能有效率地制定政策和作出決定。董事會內會包括股東和其他代表公眾和市場利益的人士。交易及結算所的首任股東將是現有交易所的會員。隨著交易及結算所的擁有權經上市和買賣而逐漸分散後，股東在董事會的代表性亦會相應提高。董事會的組成在交易及結算所發展成熟和擁有權分散後，會以致力反映股東和公眾利益的平衡。

## 交易權的逐步過渡

為加強交易及結算所作為環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將來使用其設施的渠道會被開放，以期 —

- 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及
- 在投資者趨向 24 小時投資的環球資金市場中增加佔有率。

開放市場的過程會循序漸進，使現有的交易所會員有足夠時間為新挑戰作出準備。

在現貨和衍生工具市場，交易及結算所會於兩年後發出新交易權。在此以前，其他人士可透過收購現有交易所的會籍進入市場。目前重複和未被使用的會籍，將會為新交易商進入證券和期貨市場提供相當的機會。

此外，交易及結算所將保留彈性，以處理因與海外交易所結盟而需提供遙距交易連繫的事宜。

## 合理化的市場監管架構

證監會與交易及結算所就市場監管的分工，將基本上沿用目前適用於現有交易所及結算公司的監管模式。

為確保能有效能和有效率地監管中介人士，我們將會盡量減少現存監管架構內重覆的地方。

- **證監會**：證監會將負責審慎監管市場使用者，包括監察他們遵循序動資金要求的情況和確保他們設有妥善的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交易及結算所**：一如現有的交易所，交易及結算所為了能評估及管理其附屬營運單位的營運風險，需監察交易所使用者的營運情況，特別是確保使用者有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切實遵從交易所的交易規則。

## 聯交所和期交所會員的得益

為增強交易及結算所競爭力所作出的改變，無可避免地為現有交易所會員帶來新的挑戰。但這些挑戰也會帶來新機會：



- **擁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益處：** 透過擁有交易及結算所的股份，兩所的會員可前所未有地真正享有作為交易所股東的商業好處，包括有可能獲派交易及結算所的股息，和因其股價在上市後增加而得到資本增值。
- **增加產品種類：** 交易及結算所在商業營運方面更為進取，並致力拓展環球性的聯盟時，自會開發更多新產品。
- **更有效率的交易和結算系統：** 合併會促進和鼓勵發展橫跨現貨市場、期貨市場和結算運作的互聯系統，減少交易環節和提高效率。
- **高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投資：** 投資資訊科技的資金可由交易及結算所轄下各個商業單位分擔，提高成本效益和在科技上的競爭優勢。

## **制衡**

交易及結算人的成功，是香港經濟活力和金融體系穩定的基石。因此，有關的架構，必須確保其商業目標有足夠的制衡，包括：

**有效的自我監管：** 交易及結算人會在目前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的現有規管架構內，作出商業決策和發揮自我監管功能。

**避免濫用專營權：** 正如目前情況一樣，在某些交易及結算人實質上擁有獨家經營權的範疇內，證監會將會擁有審批釐定費用的權力。

**傑出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保障和提高香港市場穩健性的重要因素。證監會會不時審核交易及結算人的有關風險管理措施，確保他們有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和有效的執行情序。

**持股量的限制：** 交易及結算所的單一股東持股量會以百分之五為上限，以免被個別或行動一致的股東所控制。

## 前瞻

成立交易及結算所並實行有關市場的改革，對香港作為環球金融中心的長遠成功的關鍵，是刻不容緩的。我們今天採取的果斷行動，無論對香港市場、其參與者和交易及結算所的股東均有莫大的裨益：

**交易及結算所的協作效能：** 交易及結算所的成立能為集團增加利潤；為中介人士提供更多跨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的產品，改善資金運用的效率，統一科技設施，並令成本下降。

**區內經濟復甦：** 由於香港和亞洲區經濟逐漸復甦，令更多的上市公司和投資者會重新投入市場，此時成立交易及結算所是理想的時機。

**內地長期的資金需求：** 交易及結算所的架構改變旨在深化本港市場的流通量和投資者的參與程度，從而加強特區作為內地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主要窗口。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50	條文標題：	額外權力—有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限制通知書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在第(2)、(4)及(11)款的規限下，凡監察委員會信納這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為着保障投資者，或為着適當地規管某一交易所或結算所，這樣做是恰當的，可藉書面通知（“限制通知書” (restriction notice)），作出以下任何事情—

- (a) 要求該交易所或結算所在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期限屆滿前—
  - (i) 以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方式，修訂、撤回或撤銷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組織大綱、組織細則、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文書的條文；
  - (ii) 採取通知書所指明的行動，而這些行動是與它的業務的管理、處理或經營有關的；
- (b) 禁止該交易所或結算所在通知書內所指明期間，作出或使人作出通知書內所

指明的作為或其他事情，而這些作為或事情是與它的業務的管理、處理或經營有關的。

- (2) 監察委員會不得送達限制通知書，除非—
  - (a) 它曾就有關事宜諮詢財政司；
  - (b) 它曾以書面請求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實施或安排實施該項請求內所指明的條文（包括請求它不作出任何作為或其他事情），而這些條文規定的效果相同於限制通知書內所指明的要求或禁止；如果限制通知書內指明超過一項的要求或禁止，則先前的請求所指明的條文的綜合效果須相同於這些要求或禁止的綜合效果；及
  - (c) (b)段所指的請求—
    - (i) 載有一項條文，請求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按第(1)(a)(i)款修訂、撤回或撤銷它的組織大綱或組織細則的任何條文，但在該項請求就這事所指明的期限（該期限不少於 45 天）屆滿之前，該項條文並未為該交易所或結算所遵守；或
    - (ii) 載有一項條文，請求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或其他事情，而監察委員會信納該項條文並未為該交易所或結算所遵守。
- (3) (a) 凡限制通知書要求某一交易所或結算所修訂、撤回或撤銷其組織大綱、組織細則的條文，該交易所或結算所可就該限制通知書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b) 根據(a)段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該上訴所針對的限制通知書生效。

(4) 限制通知書內就第(1)(b)款下的禁止而指明的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自通知書日期起計。

(5) 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後，可藉書面通知，延長限制通知書的有效期，延長次數不限，每次不超過 3 個月。

(6) 凡根據本條發出限制通知書或延長限制通知書的有效期，監察委員會可安排將一份該通知書在憲報刊登，或如為延長限制通知書有效期，則在憲報刊登將限制通知書予以延長的詳情。

(7) 如監察委員會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發出命令執行有關的限制通知書，猶如它是原訟法庭的判決或命令一樣。（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8) 凡交易所或結算所違反第(1)(a)(i)款所指限制通知書內所提出的要求，而這要求是有關它的組織大綱、組織細則、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文書的條文的一

- (a) 如果是要求修訂條文的，則這條文須當作已遵照有關要求予以修訂；
- (b) 如果是要求撤回或撤銷條文的，則這條文停止有效。

(9) 凡—

- (a) 限制通知書內列有第(1)(a)(i)款所述的要求，而該要求與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組織細則有關；及
- (b) 與該要求有關的條文，憑第(8)款生效，猶如該要求已獲遵行一樣，或有關的條文已停止生效，（根據實際情況而定）

則監察委員會須盡快將該通知書的副本一份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如交易所或結算所根據第(3)款就該通知書提出上訴，而且並無將上訴撤回，則監察委員會須在有關上訴裁定後盡快以書面將上訴結果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由 1994 年第 73 號第 10 條修訂）

(10) 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或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會員、高級人員或僱員，無須對履行或看來是履行限制通知書時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損害賠償；除非索償的人能顯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不真誠作出的，則屬例外。

(11) 本條不得解作賦予監察委員會權力根據本條做任何可由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

例》（第 333 章）第 26 或 27 條或《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 條以指示或命令做的事。

（1989 年制定）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1	條文標題：	額外權力—有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暫停職能令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監察委員會信納這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信納為着保障投資者，或為著適當地規管某一交易所或結算所，這樣做是恰當的，則在諮詢財政司後，可就該交易所或結算所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職能，發出命令（“暫停職能令”（suspension order））—

- (a) 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董事局或管理組織的職能；
  - (b) (a)段所指董事局的董事，或所指組織的成員的職能；
  - (c) (a)段所指董事局或組織所成立的委員會（包括小組委員會）的職能；
  - (d) 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行政總裁（不論他的職稱是否這樣）的職能；
- (2) 以下條文在暫停職能令有效期內適用—
- (a) 該命令所關乎的交易所或結算所、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董事局、管理組織、委員會或高級人員，一律不得執行該命令所指的職能；
  - (b) (a)段所指職能可由該命令就該職能而指明的人執行；
  - (c) (a)段所指的人不得（不論是藉着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段所指職能的執行方式。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在該命令內予以指明，但不得超過 6 個月為限。
- (4) (a) 暫停職能令或根據第(5)款對該令所作的延長，須在該命令或延長通知書根據第(6)(a)款送達與該命令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時生效。
- (b) (i) 當暫停職能令發出時或根據第(5)款予以延長時，監察委員會在可行情況下，須盡快將該命令的副本或延長通知書的副本送交與該命令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行政總裁，如該交易所或結算所設有委員會，則亦須盡快將該等副本送交監察委員會在當時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該委員會的董事或成員。
  - (ii) 本段的內容不影響(a)段條文的規定。
- (5) 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後，可延長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延長次數不限，每次不得超過 3 個月。
- (6) 凡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發出或延長暫停職能令，須—
- (a) 即時將該命令或延長通知書送達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及
  - (b) 安排將該份暫停職能令或延長通知書在憲報刊登。
- (7) 凡監察委員會或它的理事或僱員因暫停職能令而合理地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則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在收到付款通知後，須向監委會支付相等於該費用或開支的款額，有關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8)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2)(c)款定，即屬犯法。

(1989年制定)

---

章：	361	標題：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7	條文標題：	聯合交易所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 III 部

#### 聯合交易所

(1) 在財政司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後，交易所公司具有在香港設立、營辦和維持一個證券市場的獨有權利。

(2) 財政司須根據第(1)款指定一個日期，而該日期不遲於本條例生效日期後 3 年。

(3) 根據第(1)款設立的證券市場，就本條例而言，稱為聯合交易所。

(4) 交易所公司的會員均為聯合交易所的會員。（由 1985 年第 59 號第 10 條修訂）

---

\*註：就指定日期而言，見 1986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另見《證券交易所合併（延展期間）（綜合）命令》（第 361 章附屬法例 1989 年編正版）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L.N. 198 of 1999
附表：	1	條文標題：	<b>公共機構</b>	版本日期：	01/09/1999

〔第 2(1)及 35 條〕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修訂)

1.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代替)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廢除)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 1995 年第 26 號第 19 條增補)
6. (由 1999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廢除)
7. 魚類統營處。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5. 香港房屋委員會。
16. 香港房屋協會。
17.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13 條廢除)
18. 香港理工大學。(由 1994 年第 94 號第 23 條代替)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協會。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6. (由 199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海洋公園公司。(由 1987 年第 35 號第 40 條修訂)
28.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由 1983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代替)
30. 香港賽馬會。(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修訂)
31. 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由 1994 年第 512 號法律公告代替)
32.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3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益金。
35. 香港大學。
36. 蔬菜統營處。



37.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由 1975 年第 36 號第 31 條增補)
38. 香港工業邨公司。(由 1976 年第 17 號第 13 條增補。由 1977 年第 16 號第 43 條修訂)
39. 香港考試局。(由 1977 年第 23 號第 17 條增補)
40. 消費者委員會。(由 1977 年第 56 號第 22 條增補)
41.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廢除)
42. 職業訓練局。(由 1982 年第 6 號第 25 條增補)
43. 九廣鐵路公司。(由 1982 年第 73 號第 39 條增補)
4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由 1983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香港浸會大學。(由 1983 年第 50 號第 34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39 條修訂)
46. 香港城市大學。(由 1983 年第 65 號第 25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92 號第 32 條修訂)
47. 香港演藝學院。(由 1984 年第 38 號第 28 條增補)
48. 香港科技大學。(由 1987 年第 47 號第 25 條增補)
49. 廣播事務管理局。(由 1987 年第 49 號第 17 條增補)
5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由 1987 年第 56 號第 21 條增補)
51. 土地發展公司。(由 1987 年第 71 號第 20 條增補)
5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 1989 年第 10 號附表 2 增補)
53. 香港公開大學。(由 1997 年第 22 號附表 2 增補。由 1989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50 號第 29 條代替)
54. 香港康體發展局。(由 1990 年第 8 號第 18 條增補)
55. 香港旅遊業議會。(由 1990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增補)
56.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廢除)
57. 香港學術評審局。(由 1990 年第 15 號第 26 條增補)
58. 醫院管理局(包括任何由醫院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由 1990 年第 68 號第 24 條增補)
59. 機場管理局。(由 199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5 年第 71 號第 49 條代替)
60.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由 199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增補)
6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由 1992 年第 55 號第 16 條增補)
62. 嶺南大學。(由 1992 年第 72 號第 29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54 號第 29 條代替)
63. 城巴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增補)
64.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6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由 1993 年第 21 號第 25 條增補)
67. (由 1997 年第 134 號第 85 條廢除)
6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代替)
69.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由 1993 年第 51 號第 8 條增補)
70.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3 年第 72 號第 71 條增補)
7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由 1993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增補)
7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14 號第 2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115 號第 12 條修訂)
73. 香港教育學院。(由 1994 年第 16 號第 25 條增補)
74. 香港品質保證局。(由 1994 年第 409 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由 1995 年第 67 號第 91 條增補)
7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97 號第 34 條增補)
77. 法律援助服務局。(由 1996 年第 17 號第 14 條增補)

7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由 1995 年第 33 號第 65 條增補）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 1995 年第 81 號第 72 條增補）
80.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1.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3. 地產代理監管局。（由 1997 年第 48 號第 57 條增補）
8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代替）
- 84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由 1997 年第 86 號第 44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修訂）
85. 選舉管理委員會。（由 1997 年第 129 號第 24 條增補）
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8 條增補）
8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增補）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增補）
9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增補）
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由 1974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代替）

---

註 1—1996 年第 48 號第 18 條內容如下—

“18. 保留條文

(1) 儘管主體條例的第 14A 條被本條例第 17 條廢除，根據主體條例第 14A(1)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有效的書面通知，須按照其意旨持續有效一段在猶如主體條例第 14A 條未予廢除的情況下該通知本會持續有效的期間，而該通知須自本條例實施起被視為猶如是由地方法院作出，並在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 條送達的命令一樣。

(2) 儘管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1)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有效的命令，須按照其意旨持續有效一段在猶如主體條例第 14C 條未予修訂的情況下該命令本會持續有效的期間，而該命令須自本條例實施起被視為猶如是由地方法院作出，並在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 條送達的命令一樣。”。

註 2—有關第 14A 條被 1996 年第 48 號第 17 條廢除之前的內文，請參閱法例編正版及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和 3 條。

註 3—有關第 14C 條被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之前的內文，請參閱法例編正版及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和 3 條。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7 of 1999
附表：	2	條文標題：	就“公職人員”的 定義而指明的公共 機構	版本日期：	17/06/1999

[ 第 2(1)及 35 條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7 條增補)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0 of 1999
條：	20U	條文標題：	<b>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的組成</b>	版本日期：	30/07/1999

附註：

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如下—

- (a) 1999年7月30日為本條（只為使舉行以下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於2000年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於2000年舉行的選出立法會所有議員的第二屆換屆選舉）開始實施的日期；
- (b) 2000年7月1日為本條（在它尚未開始實施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有權在《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 (b) 有權在《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 (c) 有權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0 of 1999
條：	25	條文標題：	<b>登記為功能界別選 民的資格</b>	版本日期：	30/07/1999

附註：

1999年第48號條例對本條的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如下—

- (a) 1999年7月30日為有關修訂（只為使舉行以下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於2000年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於2000年舉行的選出立法會所有議員的第二屆換屆選舉）開始實施的日期；
- (b) 2000年7月1日為有關修訂（在它們尚未開始實施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1)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以下人士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 (a) 在—
  - (i) 第20A條中為鄉議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i) 第20B條中為漁農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ii) 第20C條中為保險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v) 第20D條中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 第20E條中為教育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i) 第20F條中為法律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ii) 第 20G 條中為會計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iii) 第 20H 條中為醫學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x) 第 20I 條中為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 第 20J 條中為工程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 第 20K 條中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i) 第 20L 條中為勞工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ii) 第 20M 條中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v) 第 20N 條中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 第 20O 條中為旅遊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i) 第 20P 條中為商界（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ii) 第 20Q 條中為商界（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iii) 第 20R 條中為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x) 第 20S 條中為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 第 20T 條中為金融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i) 第 20U 條中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ii) 第 20V 條中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iii) 第 20W 條中為進出口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iv) 第 20X 條中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v) 第 20Y 條中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vi) 第 20Z 條中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vii) 第 20ZA 條中為飲食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viii) 第 20ZB 條中為區議會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16 條代替)

(b) 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的自然人—

- (i) 已根據本部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
- (ii) 有資格根據本部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2) 任何如非因本款本有資格在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只可在該等功能界別中該人所自行選擇的一個功能界別登記。

(3)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

(a)-(b)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16 條廢除)

(c) 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鄉議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d) 在不抵觸(c)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或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4) 如第 20C、20L、20M(1)(c)或(d)、20T、20V(1)(b)、(d)、(e)、(j)或(k)、20W(a)至(d)、20X(d)或(e)、20Z(1)或 20ZA(a)條所指明的團體，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維持運作，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5) 如第 20B(a)、20M(1)(b)、20N 至 20S、20U、20V(1)(a)或(g)至(i)、20W(e)、20X(a)或(b)或 20Z(k)條或附表 1C 所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一直維持運作，該團體成員方

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6) 任何自然人如是第 20B 至 20Z 條所指明的團體（第 20E(b)、20F(a) 或(b)、20I(b)、20J(b)、20K(b)、(d)、(f)或(h)或 20Z(a)至(j)條所指明的團體除外）的成員或會員，則該人必須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

(7) 本條提述的 12 個月的期間可自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開始。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16 條修訂）

---